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	700,000	7,122,209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560,000)	(5,05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u>(14,162,493)</u>	<u>33,378,475</u>
毛(虧)/利		(14,022,493)	35,449,753
其他收入	4	23,784	291,898
行政開支		(2,959,180)	(3,305,002)
其他經營開支		<u>(600,467)</u>	<u>(631,1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7,558,356)	31,805,494
所得稅開支	6	<u>—</u>	<u>(246,976)</u>
期內(虧損)/溢利		<u>(17,558,356)</u>	<u>31,558,51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7,558,356)</u>	<u>31,558,5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溢利	7		
—基本		<u>(0.0129)</u>	<u>0.5456</u>
—攤薄		<u>(0.0129)</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25,000	25,3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20,000	12,720,000
	<u>46,845,000</u>	<u>38,090,00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281,628	29,644,980
收購投資訂金	3,000,000	1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0,724	485,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3,090	10,619,059
	<u>29,615,442</u>	<u>55,749,433</u>
<b>資產總值</b>	<u>76,460,442</u>	<u>93,839,433</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9,600	1,359,600
儲備	75,020,873	91,877,989
<b>股權總額</b>	<u>76,380,473</u>	<u>93,237,58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69	601,844
<b>負債總額</b>	<u>79,969</u>	<u>601,844</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76,460,442</u>	<u>93,839,4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35,473</u>	<u>55,147,5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6,380,473</u>	<u>93,237,589</u>
<b>每股資產淨值</b>	8 <u>0.0562</u>	<u>0.0686</u>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或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譯)。董事會已基於目前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將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將生效或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確定其於該期間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政策。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中期財務報告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sup>3</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之協議<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sup>4</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儘管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惟本公司亦另於三個地區範圍從事業務。

本公司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00,000</b>	7,122,20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784	235,607
股息收入	—	56,291
	<b>23,784</b>	291,898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498,643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369,086</b>	285,7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3,240	1,348,834
已授出之購股權	202,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50	50,877
	<b>1,574,565</b>	1,399,711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按17.5%之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246,976

除稅前(虧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58,356)	31,805,494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2,897,129)	5,565,9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4)	(5,337,2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0,237	18,2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80,816	—
	—	246,976

於二零零八年，政府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頒佈之利得稅率由17.5%改為16.5%。

## 7. 每股(虧損)/溢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558,356)	31,558,5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9,600,000	57,839,337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0.0129)	0.5456

### (b) 攤薄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58,356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1,558,518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361,453,928股(二零零七年：57,839,337股)計算。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6,380,473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37,58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359,6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17,558,356港元(二零零七年：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31,558,518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55.6%，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62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86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08%。於回顧期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15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175.8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46%)。

### 投資回顧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繼續保持均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交易外，組合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上維持不變，原因為本公司於投資達到預定目標價時，於證券價格升幅中獲益。

於年內首六個月，全球市場呈現大幅跌勢。能源價格空前高企，加上在信貸危機陰霾及次按問題影響下，本公司表現雖正面超越大部分主要指數，惟仍然備受整體市場表現拖累。憑藉預先制定之風險逆轉模式，本公司已成功訂立多項審慎直接投資項目，力求擺脫現時面對之大部分市場風險。

## 展望及前景

憑藉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組合平穩，並於不同界別物色投資機遇。鑑於市場變化不定，本公司相信市場於第三季初期維持不變，踏入第四季度將出現更多正面突破。對於可按照二零零七年底採取之相同投資標準，於大中華區提供吸引回報之高增長範圍內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抱持展望態度。本公司對其投資理念抱有信心，並對其投資選擇感到樂觀。展望將來，本公司將於投資選擇過程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具前景之項目進行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須予申報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於回顧期內，鄢菱女士基於個人業務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針對有違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蔡錫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鄢菱女士已基於個人業務安排呈辭，而蔡錫州先生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須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信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